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亚欧商厦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甘培万先生和独立董事林柯先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增加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进行经有关部门核准的医药器械经营租赁业务,现公司正在着手办理有关经营许可的报批手续。待有关手续批准后,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余祯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杜永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

杜永忠先生简历:

杜永忠,男,36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0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先后任兰州市第一商业局调研室主任、体改处处长。1998年10月调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6月18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 时在亚欧商厦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岳沛韬、李骏飞因另有公干分别委托范余祯董事长、甘培万副董事长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发兰百大楼的具体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在确保兰百大楼现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拟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自主开发兰百大楼。兰百大楼拥有土地使用权为 7818.7 平方米,计 11.74 亩。本次开发工程建设规模预计为 8 万平方米,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工程总投入初步预计为 1.8 亿元。新建后的兰百大楼将成为一座现代化的多用途商住大厦。该开发方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根据总经理杜永忠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翁承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翁承德先生简历如下:

翁承德,男,34岁,大专学历。曾先后任亚欧商厦男装部副经理、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娱乐城副总经理、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宾馆经理、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

3、关于设立兰州民百艺族家居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成立兰州民百艺族家居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兰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该公司主要经营家具的批发与零售,租赁业务。

4、关于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会议地点:亚欧商厦 9 楼会议室

3、会议议案:审议开发兰百大楼的具体方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2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参加会议,请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会议登记地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 9 楼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5839*

传真:0931-8473891

联系人:徐慧

3)、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

附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 2:

截止 2002 年月日,我公司(个人)持有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拟参加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股票帐户卡号码: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剪报和复印均有效。